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的2011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10,000,000股股份（「股份」）均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計有10名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持有1,597,834,193股有投票權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主席袁澤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

(2)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i>(附註1)</i>			
1.1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30,193 (99.999749%)	3,000 (0.000188%)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文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6,725,863 (99.930635%)	1,107,330 (0.069302%)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國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30,193 (99.999749%)	3,000 (0.000188%)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30,193 (99.999749%)	3,000 (0.000188%)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傳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6,727,783 (99.930755%)	1,105,410 (0.069182%)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牛學濤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28,273 (99.999629%)	4,920 (0.000308%)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建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30,193 (99.999749%)	3,000 (0.000188%)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汪立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30,193 (99.999749%)	3,000 (0.000188%)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9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李永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30,193 (99.999749%)	3,000 (0.000188%)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i>(附註2)</i>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玉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志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3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何平濤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決議案：			
3.1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袁澤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2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史文峰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1,596,570,698 (99.920924%)	1,262,504 (0.079013%)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3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張國華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4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劉俊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426,8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5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周傳有不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596,571,689 (99.920987%)	1,260,504 (0.0788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6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牛學濤不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597,830,193 (99.999750%)	2,000 (0.000125%)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7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陳建國支付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8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汪立今支付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9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李永森支付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陳玉萍支付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胡志江支付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何平濤不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1,597,830,193 (99.999750%)	2,000 (0.000125%)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13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姜明順支付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384,1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14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孫寶輝不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1,597,830,193 (99.999750%)	2,000 (0.000125%)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所有新當選的董事或監事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簽署服務合約，及採取所有此等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監事2010年度獎勵薪酬的決議案：			
5.1	動議應向袁澤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33,6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2	動議應向史文峰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33,600元正(含稅)。	1,596,570,689 (99.920924%)	1,262,504 (0.079013%)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3	動議應向張國華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33,6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4	動議應向劉俊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106,8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5	動議應向姜明順支付獎勵薪酬為人民幣96,1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調整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監事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13日期間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1	動議應向袁澤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2	動議應向史文峰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1,596,570,689 (99.920924%)	1,262,504 (0.079013%)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3	動議應向張國華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4	動議應向劉俊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426,8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5	動議應向姜明順支付的薪酬標準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84,100元正(含稅)。	1,597,829,193 (99.999687%)	4,000 (0.000250%)	1,000 (0.000063%)
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註3)	1,597,829,193 (99.999687%)	3,000 (0.000188%)	2,000 (0.000125%)
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新當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袁澤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袁先生於1997年12月在南京大學完成自然地理的研究生課程。袁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2年1月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黨委書記。袁先生自2002年1月至今，一直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金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袁先生於2005年及2007年獲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勞動模範殊榮。他於2008年3月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袁先生於2010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殊榮。

根據服務合約，袁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袁先生的酬金由基本薪金及管理績效薪金組成，基本薪金將按月支付及管理績效薪金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袁先生於有關年度的表現一次性支付。

史文峰先生，現年四十四歲，自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讀成都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修有色金屬冶金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冶金學的高級工程師。史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的中央冶煉車間副主任，自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生產科科長，自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出任阜康冶煉廠的助理廠長，自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副廠長，並於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廠長。史先生於2005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殊榮，並因他對鎳濕法精煉的發展，以及以鎳礦冶煉的尾礦提煉銅及貴金屬的技術和生產應用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分別於1995年及200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新疆人民政府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根據服務合約，史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史先生的酬金由基本薪金及管理績效薪金組成，基本薪金將按月支付及管理績效薪金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史先生於有關年度的表現一次性支付。

張國華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他於2003年11月完成大連理工大學科學及工程管理的研究生課程，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1988年10月至1993年12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環境安全科的副科長和科長，自1994年1月至1996年6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採礦車間主任，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礦長助理，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工會主席，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黨委書記。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經銷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於採礦工業累積有逾24年經驗。他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礦長。自2005年9月起，他亦出任本公司的黨委書記。張先生於2003年及2004年榮獲新疆有色金屬勞動模範殊榮。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533,6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張先生的酬金由基本薪金及管理績效薪金組成，基本薪金將按月支付及管理績效薪金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張先生於有關年度的表現一次性支付。

劉俊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讀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為採礦高級工程師。他於1991年5月至1993年12月出任喀拉通克礦採礦車間（生產技術）副主任，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生產技術部主任，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總工程師，自2000年4月至2005年8月出任喀拉通克礦的副礦長，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他擔任喀拉通克礦的礦長。劉先生因其對高冰鎳吹煉、回復工序及工業化生產所作的貢獻於2004年獲新疆人民政府頒發科技進步二等獎。

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26,8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劉先生的酬金由基本薪金及管理績效薪金組成，基本薪金將按月支付及管理績效薪金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劉先生於有關年度的表現一次性支付。

周傳有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他於1987年7月於復旦大學完成法律的研究生課程，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在華東政法學院執教。周先生於1995年9月任上海金鷹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金投資」）的前身）主席，目前實益擁有中金投資100%股權。周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怡聯」）董事，目前，他為上海怡聯的實益擁有者，並擁有其全部股權。上海怡聯持有本公司12.80%股權，而中金投資持有本公司8.96%股權。周先生應佔權益指其透過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的股權而視為間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周先生自1998年2月起於上海中金房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自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出任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周先生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牛學濤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他於1990年7月於西北政法學院完成法律本科生課程。自2003年2月起至2008年2月，他在中金投資任副行政總裁。自2004年6月起至2005年7月，他擔任新疆泛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與新疆有色金屬無任何關係。自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出任上海怡聯公司總經理一職。他於1999年10月至今出任中金投資監事長。

根據服務合約，牛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牛先生因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陳建國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5年7月於新疆財經大學（前身為新疆財經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他於1988年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88年9月起於新疆財經學院財政系任教。他於1996年7月晉升為副教授，自1997年出任新疆財經學院財政系的系主任。他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參與中國管理發展計劃，於荷蘭的奈爾洛德商業大學修讀。陳先生於2001年於荷蘭的University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的Haagse Hoge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自2002年4月出任新疆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他亦自2007年10月起出任新疆財經大學科研處處長，並擔任該校會計學院教授。2011年1月起至今出任新疆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陳先生曾出任美克國際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冠農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於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一職，也曾出任準東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及大西部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於2008年9月8日獲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委任為獨立董事，2010年1月獲新疆康地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

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陳先生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汪立今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1982年2月畢業於新疆大學（前身為新疆工學院）礦產普查及勘探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1982年2月至今汪先生一直在新疆大學地質與勘查工程學院任教，於2000年11月晉升為教授，現為新疆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被授予「新疆大學教學名師」稱號，2007年及2008年被評為「新疆大學優秀畢業論文指導教師」。於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汪先生在新疆大學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任教時，也從事礦物學、礦床學及地質學科研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汪先生曾受國家公派赴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地球科學系留學深造，主修礦床學和礦物學並從事礦床礦物學的科學研究工作。近三十年來，汪先生一直從事大學地質學教學、科研工作，熟悉業務，精通專業，目前還兼任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理事、中國工藝礦物學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教育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環境礦物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專業委員會終身會員等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汪先生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李永森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註冊稅務師的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多家公司包括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職位。自2000年7月起至今，李先生為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02）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由2004年9月9日至2005年7月6日及2006年1月6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李先生分別擔任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1）（前稱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一名香港

執業會計師及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由2009年9月19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李先生曾擔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17）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的年度酬金為港幣130,0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李先生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各董事的任期將由2011年10月14日開始及至2014年10月13日終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將安排與各新當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未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上述各董事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事項。

(2) 新當選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玉萍女士，現年四十七歲，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陳女士於1985年7月在新疆財經大學（前身為新疆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1989年6月於奧克拉荷馬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自1985年7月於新疆財經學院的工商管理系任教。陳女士現為教授，並自2001年7月起出任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的副主任及於1996年7月獲委任為副教授。她由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參加中國管理發展計劃，於荷蘭的奈爾洛德商業大學修讀。她於2006年獲委任為教授，並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獲委任為新疆財經大學教務處副處長，2011年1月至今獲委任為新疆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

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0,0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陳女士因履行獨立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胡志江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8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2008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他為中國合資格的高級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胡先生自1992年至1994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農財處的副處長，自1994年至1997年，他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法制稅政處處長，1997年至2001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會計處處長，1998年至2000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會計專業技術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委員，2001年至2005年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的副廳級巡視員。胡先生自2002年起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的副會長。

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0,0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胡先生因履行獨立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何平濤先生，現年三十九歲。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讀福建農業大學經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1996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福建省龍岩市農業學校助理講師、講師、農經教研組組長、農經科副科長等職。2006年11月加盟紫金礦業集團，曾任富蘊金山礦冶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塔吉克斯坦ZGC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等職，現任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何先生因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工代表監事

姜明順先生和孫寶輝先生已於2011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其簡歷載列如下：

姜明順先生，現年55歲，自2006年4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為獲僱員推選代表僱員的監事會監事。他於1988年畢業於新疆自治區黨校，主修政治理論。姜先生自1973年於可可托海礦務局工作，由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在可可托海礦務局工會工作。他於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間出任可可托海礦務局一礦運輸車間黨支部書記，於1991年11月1日出任可可托海礦務局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代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副廠長。

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384,100元正（含稅）。該酬金乃參考其往屆薪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擴展規模釐定。姜先生因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孫寶輝先生，現年41歲，自2006年6月出任本公司監事，他獲我們的僱員推選為監事委員會的僱員代表。他主修有色金屬冶煉學加工工程，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和取得了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喀拉通克礦的冶煉車間先後出任技術人員、副主任及主任。他於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出任喀拉通克礦選礦車間主任，並於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出任喀拉通克礦工會主席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9年5月至今出任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任何監事酬金。孫先生因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各監事的任期將由2011年10月14日開始及至2014年10月13日終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將安排與各新當選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各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未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上述各監事會的監事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事項。

(3)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原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八十二條

原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八十三條

原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1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